



這是一個正在港島南區上演着的真實故事。11月28日，一個天氣和暖的周六午後，香港希望之聲周年音樂會（2020）在海洋公園怡慶坊舉行。疫情肆虐之際，諸多演出受限，被迫改期或取消。在各方關心下，希望之聲音樂會做足防疫措施，最終得以如常進行，實屬難得。

音樂會開始前，音樂會發起人、香港希望之聲少兒慈善基金會主席林啓暉先生早已在怡慶坊門前，熱情地接待着在疫情期間趕來捧場助陣的客人們。初遇林先生，他即與我寒暄道：「港島南區，在很多人眼裏，是香港有名的富人區，但這裏其實有不少窮苦人家。」林先生在南區足足做了20年的區議員，對這些基層家庭的苦況自是了然於心，同時也萌生了想幫一幫他們的善念。為此，他與一班熱心同道，於2014年籌劃成立了香港希望之聲少兒慈善基金會，專門為當區的基層兒童提供免費音樂教育和培訓，以音樂為孩子們

暗夜裏的點點星光

宣文部 王新榮

激發藝術興趣、建立良好品格、促進社區共融、謀劃未來之路，「希望之聲」因故得名，「音樂·品格·關懷·共融」育苗計劃亦應運而生。當天舉行的音樂會，即是該計劃的一個重要成果。

音樂會上，來自南區基層的音樂少年們，與眾多專業音樂人士同台獻藝，或是聲樂合唱，或是器樂合奏，從他們自信從容而又歡快陶醉的表演中，大家欣慰地看到，希望之聲堅持六年以來，給無數當區基層兒童所帶來的進步和改變。有了音樂，不僅為基層孩子的生命增添了色彩和可能性，對提升其專注力、創造力、表達力和藝術鑑賞力將大有助益，相信他們的家人、朋友也會因此而感到鼓舞，看到希望。最令人感動的是，希望之聲非常重視培養受惠兒童的感恩和回饋社會之心。他們經常安排基層兒童在參與地區活動中融入社區；引導他們在得到社會關懷的同時，也應投入社會服務。通過到社會福利機構義演，把愛心和關懷帶給弱勢社群、老人、單親、傷殘及有需要幫助的家庭和人士等，將學到的音樂之長惠及更多有需要的人。在愛的傳遞中，讓整個社會孕育着源源不斷、蓬勃不息的強大正能量。

人們常說，再黑的夜，只要有星光在，總會照亮前行的路。香港希望之聲少兒慈善基金會致力透過音樂教育為基層兒童送去光和熱，不正是香港社會當下所需要的那道亮光嗎？如此正能量的動人故事，其實每天都在香港社會上演着，如點滴星光匯成星河，照亮整個夜空。據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葉小明女士當日介紹，該項音樂育苗計劃只是社會福利署攜手扶弱基金的資助項目之一，特區政府於2015年在攜手扶弱基金設立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專款部分，鼓勵商界與社團和學校合作，為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推出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協助其全人發展。截至目前，政府已批出約2億5,800萬元撥款，推行400多個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在商業機構捐贈及基金配對下，整體資助總額已達5億2,000萬元，惠及超過十萬名中小學生，可謂推動「政、商、民」合作的良好範例。

音樂會散場後，林先生滿懷喜悅地與大家分享着好消息。疫情之下，他們又成功獲得商界贊助，在未來三年會繼續舉辦「音樂·品格·關懷·共融」育苗計劃，將服務擴展至港島東區及灣



香港希望之聲周年音樂會2020

仔區的兒童及青少年，並計劃為患有多動症、自閉症、專注力不足等特殊兒童提供音樂培訓，讓更多來自基層家庭的學生可以免費學習音樂、參與演出和社區服務，在感受和獻出愛心與關懷的良性循環中，滿懷希望地追求積極的人生。古語有云，「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序也」，希冀此項音樂育苗計劃可以將音樂感動人心、化解戾氣、修禮正序的力量繼續發揚光大，為社會頌揚美善，為香港唱出希望。

旺角東至紅磡站 明年停駛10天

確保沙中綫過海段如期通車 首兩停駛日為1月10日及2月21日

為確保沙中綫過海段可於2022年第一季通車，港鐵宣布明年1月至10月，將每月抽出一個周日暫停來往旺角東至紅磡站服務，以進行東鐵綫過海段新軌道接駁工程，屆時港鐵會安排點對點接駁巴士，來往九龍塘站至紅磡站。首兩個月停駛日期為1月10日及2月21日，其餘8次會視乎天氣等狀況再作決定，會提早一星期前公布。港鐵指如工程順利，或能把10個工作天縮短至8個。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港鐵工程處總經理（工程建造）周蘇鴻在解釋有關安排時表示，以往工程人員會把握每日收車後的「黃金2小時」進行工程，惟今次路軌接駁工程需要把現時旺角東站路軌，改道至未來沙中綫過海段的紅磡站，工程需鋪逾875米路軌、安裝約1.3公里的架空電纜，以及改動部分現有信號系統等，未能在收車時間內完成。至於為何不是連續十個周日，周蘇鴻表示此舉不可行，因每個工程之間需測試及微調。

港鐵車務營運總管黃琨璋補充，選擇

在周日是由於乘客對鐵路需求相對較少。他建議乘客可選乘其他路線繼續行程，普遍需轉乘多一兩次，並舉例指荃灣西站乘客可依次轉乘荃灣綫、觀塘綫再到東鐵綫，預料會額外多7分鐘至10分鐘車程。

接駁巴士來往九龍塘站紅磡站

港鐵表示，對停駛對乘客造成不便感抱歉，港鐵會安排點對點接駁巴士，來往九龍塘站至紅磡站，惟巴士需時較長，車程約二三十分鐘，加上候車時間及繁忙路面情況等，或額外需時最多60

分鐘，建議乘客預早出行。港鐵會在停駛前一星期，在相關車站張貼顯眼告示提醒乘客。

黃琨璋指出，接駁巴士的班次於繁忙時間為約四五分鐘一班，但載客量難與鐵路比較。至於受影響的客人數量，他表示在疫情之下，難以預計影響人數。

被問及東鐵綫新信號系統測試時屢現事故，會否影響通車日期，港鐵解釋，



港鐵宣布明年1月至10月起，將每月抽出一個周日暫停來往旺角東至紅磡站服務。

路軌接駁工作與新信號系統工作將獨立進行，但會協調有關規劃，按新信號系統發展而審慎評估。港鐵重申，沙中綫過海段目標通車時間仍是2022年第一季，但承認目標充滿挑戰性。

慕光校結合AR及VR建「生物教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姜嘉軒）亞馬遜森林的生物多樣性令人讚歎，有本地中學嘗試將這片自然樂土「引進」教室。慕光英文書院斥資200萬元建設「亞馬遜生物教室」，包括飼養被列入《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附錄II的緬甸陸龜等20隻珍禽異獸，又以科技種植各樣奇珍異草，同時結合擴增實境（AR）及虛擬實境（VR）技術，讓學生有如置身亞馬遜森林，擔任保育管理員及飼養員，享受非一般的學習旅程。

獲STEM教育計劃200萬資助

慕光英文書院獲教育局校本初中STEM教育計劃的200萬元資助，建設面積約200平方米的「亞馬遜生物教室」，內裏設有多個

珍禽異獸的獨立居所，飼養包括變色龍、豬鼻蛇、球蟒、紅鬚蜥、大盾龜、角蛙、守宮、緬甸陸龜等，啟發同學對生物和科學的興趣。

飼養緬甸陸龜等20珍禽異獸

負責項目的創新科技教育領域總監兼科學科主任歐達江表示，上述20隻校內飼養的珍禽異獸，半數是從漁農自然護理署領養，其餘經香港兩棲及爬蟲協會及朋友領養，包括一些是本港少見的動物。

歐達江指，有見一般基層學生平日絕少機會接觸這些珍貴動物，校方遂有此安排，而且「教室」引入AR及VR，讓學生於視覺、聽覺、互動，以及其他感官的模擬元素上，增加學生對自然

世界的認知，此外，校方亦加入科學種植、數據分析等，將滲入STEM課堂內作教學用途。

學生擔任保育管理員飼養員

校長梁超然指，校方會安排學生擔任「亞馬遜生物教室」保育管理員及飼養員，負責每天輪流飼養、清潔，以及學習運用不同的監測器，如動感感應裝置、環境光線運用、智能灑水系統等知識，模擬不同的生態環境，以收集數據分析和研究。

「教室」預計下學年起正式啟用，現時校內有20多名兩棲及爬行學會學生會員負責輪流照顧20隻珍禽異獸，包括放盾龜散步遊校園、為動物設計營養餐單等，校方稍後亦會研究安排小學高年級學生到校參觀。



▲「亞馬遜生物教室」飼養緬甸陸龜等20隻珍禽異獸。校方供圖

▲校方安排學生擔任保育管理員及飼養員。校方供圖

法改會倡修例 准律師「不成功不收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香港律師目前不得在仲裁案件中按判決結果收費，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就此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昨日發表諮詢文件，建議修訂香港法例，允許律師就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採用與結果有關的三類收費架構，包括「不成功不收費」、「不成功低收費」等。小組委員會表示，有關建議主要參考其他地區的國際仲裁服務中心，強調如果香港不放寬規定，可能失去競爭力。

諮詢文件建議三類收費架構

諮詢文件建議的三類收費架構包括「按條件收費」、「按損害賠償收費」及「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按條件收費安排則是「不成功不收費」和「不成功低收費」二揀一，前者是律師在法律程序過程中不收取費用，如當事人的案件成功，律師將獲支付其一般費用，另加一筆額外收費；後者則是律師在法律程序過程中按慣常收費率或折扣收費率收取費用，如當事人勝訴，則加收成

功收費。至於成功收費金額可以是雙方議定的固定金額，也可以按法律程序過程中所收取費用的某個百分比額外計算。

按損害賠償收費則採用「不成功不收費」的安排，如當事人的案件敗訴，律師不收取費用；如當事人勝訴，根據按損害賠償收費，律師的收費參照法律程序的結果計算，例如按所獲判給或討回款額的某個百分比計算。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則用「不成功低收費」安排，律師就所提供的法律服務收取費用，一

般按折扣收費率收取，並在當事人獲得勝訴時另再收取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

如港不放寬規定或失競爭力

小組委員會成員盧君政承認，按訴訟結果收費與「瓜分賠償」的概念相近，但仲裁訴訟雙方多數是商業客戶，如果願意接受這種收費模式，知悉其個人權利與義務，所涉及的問題則不大。小組參照了新加坡、英格蘭和美國等地的法律制度，以及其他地區的國際仲裁服務中心，大多容許按仲裁結果收費，如香港不放寬規定，可能失去競爭力。

滲水辦被批效率低 有個案竟處理4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申訴專員公署繼2008年後再次對由食環署及屋宇署組成的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作出主動調查，並批評滲水辦的工作效率低，透露有個案的處理時間長達4年，引致個案積壓問題嚴重。

申訴專員趙慧賢昨日表示，滲水辦過去兩年分別有13,889宗及17,034宗未完成行動的個案，而截至今年6月仍在處理的23,403宗未完成行動的個案中，有8,437宗屬去年或以前接獲，個案積壓情況嚴重。根據滲水辦的工作指引，簡單容易處理，並得到有關業主或住戶配合的個案，滲水辦一般可於90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惟滲水辦去年完成行動的個案中，有36%要用多於90個工作天，而完成調查的個案更有多達69%要多於90個工作天，部分個案所需時間更超過工作指引的一倍，即逾180個工作天。

趙慧賢透露，有個案花了4年才完成。她指部分個案需時較長或與業主不配合有關，但實際上滲水辦在調查期間並未能向公署清楚交代延誤的原因，滲水辦回覆公署時表示，每宗個案的複雜情況不盡相同，故未能對原因進行分類。

申訴公署籲檢討業務流程

公署指，滲水辦去年引入的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等新技術有76%機率可以找到滲水源頭，較使用傳統色水測試方法高32個百分點，建議滲水辦積極考慮在更多地區引入新測試方法。另外，公署建議滲水辦檢討業務流程，探討是否有空間縮短顧問公司由獲派個案至前往懷疑滲水單位進行調查的時間，並提出加強對表現欠佳顧問公司的罰則。

「專責檢討小組」積極檢討

滲水辦在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承諾未來會檢視需時較長個案的原因，藉此制定個案管理策略，從而提升效率。一個由食物及衛生局、發展局、食環署、屋宇署和水務署代表組成的「專責檢討小組」積極進行檢討工作，改善處理滲水個案及精簡工作流程。